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邵阳市污染物减排认定情况公示（0525）

根据《关于加强污染物减排认定和规范排污权指标储备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环函〔2020〕32号）要求，经企业申报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初审、市级复审等程序，现将减排认定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2023年5月25日-6月2日，共7个工作日。如对认定情况有异议或者掌握其不实情况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反映。

联系方式：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0739-2560821

联系地址：邵阳市大祥区雪峰南路

附件：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减排认定情况表



附件：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减排认定情况表

序号	所属 辖区	项目名称	减排 措施	化学需氧 量（吨）	氨氮 （吨）	二氧化硫 认定量 （吨）	氮氧化物 认定量 （吨）
1	隆回县	隆回县连银 建材有限公司	结构 减排	——	——	34.1	9.7